

表格 D125-B

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 修正對照總表

第二章 設施及廠址環境說明

修正年度：113 年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二 2-1 2-2	113	核一廠於未來除役後，廠址既有的345 kV 開關場、69 kV 開關場及茂林二次變電所等輸變電設施，初步規劃予以保留。乾華區內345 kV 開關場以南至廠區西南側用地區域，包含既有之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初步規劃保留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含再取出單元)等區域；345 kV 開關場以北，除茂林二次變電所保留外，其餘區域朝向電力事業用途規劃；小坑區之土地利用規劃則是配合乾華區為原則，而放射試驗室則視需要納入除役保留區或遷移；模擬操作中心於除役期間仍將配合需要作為人員訓練用途，除役後則配合未來土地再利用進行規劃。有關未來廠址及土地再利用規劃之細部內容，請參考本計畫第十七章、一、(二)節。	核一廠於未來除役後，廠址一號與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及未來規劃興建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含再取出單元)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執照範圍列為保留區，其餘區域將朝電力事業用途來做規劃，模擬操作中心區域則規劃改建成小型紀念公園。 有關未來廠址及土地再利用規劃之細部內容，請參考本計畫第十七章、一、(二)節。	☐ 是 ☒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6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11月27日 核安字第1130017853號、113年12月23日 SDRC 委員核准 3.修正理由 依112年度第2次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會議紀錄，針對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議題之經驗回饋修訂。
二 2-7	113	原能會	核安會	☐ 是 ☒ 否 須陳報核安會
二 2-11 2-12	113	原能會	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1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二 2-25	113	原能會			前原能會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01月22日 SDRC 委員核准 3.修正理由 依112年11月28日核 安字第1120018150號 函，因應行政院組織 改造，檢視本廠除役 計畫內容並更新相關 部會之名稱。										
二 2-29	113	環保署			前環保署													
二 2-31	113	行政院環保署			前行政院環保署													
二 2-80	113	原能會			前原能會													
二 2-81	113	環保署			前環保署													
二 2-91	113	<table><tr><td>項次</td><td>內 容</td><td>管制時程</td></tr><tr><td>2-1</td><td>除役期間應加強場址特性條件監測，並適時更新場址特性資料，以強化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能力。</td><td>107.12~13 3.07 (除役期間)</td></tr></table>	項次	內 容	管制時程	2-1	除役期間應加強場址特性條件監測，並適時更新場址特性資料，以強化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能力。	107.12~13 3.07 (除役期間)	<table><tr><td>項次</td><td>內 容</td><td>管制時程</td></tr><tr><td>2-1</td><td>除役期間應持續辦理場址特性條件監測，並適時更新場址特性資料，以強化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能力。 除役期間應加強地下水防護方案，並適時更新。</td><td>107.12~13 3.07 (除役期間) 107.12~13 3.07 (除役期間 每5年提報更新)</td></tr></table>			項次	內 容	管制時程	2-1	除役期間應 持續辦理 場址特性條件監測，並適時更新場址特性資料，以強化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能力。 除役期間應 加強地下水防護方案，並適時更新。	107.12~13 3.07 (除役期間) 107.12~13 3.07 (除役期間 每5年提報更新)	☐是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1/2-11304、 DPC-CS1/2-11304-1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3月28日核安字第1130004634號、113年11月06日核安字第1130016590號、113年12月23日 SDRC 委員核准；114年4月18日核安字第1140005288號、114年4月28日SDRC 委員核准 3.修正理由 依核能安全委員會「核能電廠除役管制作業第18次溝通會議紀錄」(核安字第1130004634號函)，本廠應將其附表二之「核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修訂版)」納入113年度修正版；依113年度進版第1次審查意見修訂相關內容文字。
項次	內 容	管制時程																
2-1	除役期間應加強場址特性條件監測，並適時更新場址特性資料，以強化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能力。	107.12~13 3.07 (除役期間)																
項次	內 容	管制時程																
2-1	除役期間應 持續辦理 場址特性條件監測，並適時更新場址特性資料，以強化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能力。 除役期間應 加強地下水防護方案，並適時更新。	107.12~13 3.07 (除役期間) 107.12~13 3.07 (除役期間 每5年提報更新)																